



發行人

銘基國際投資公司 2024年2月

本資料概要提供有關本城品的重要資訊。 本資料概要屬於發售文件的一部份。

閣下不應單純依據本資料概要決定是否投資於本珹品。

摘要

管理公司: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Luxembourg) S.A.投資經理:銘基國際投資公司(位於美國, 外部委派)

存管處: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A 類累積股份 (美元) * 1.60% I 類累積股份 (英鎊) * 0.80%

I 類累積股份 (美元) * 0.80% I 類累積對沖股份 (歐元) * 0.80% ■ 1 類別 (歐元) * 0.80% ■ 1 類別 (歐元) * 0.80% ■ 1 数別 (www.) * 0.80% ■ 1 数別 (www

I類累積對沖股份(美元)* 0.80%

交易頻率: 每個同屬香港營業日的估值日

基礎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累積股份不宣派或分派股息。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結束日: 3月31日

最低投資金額: 最初投資 其後投資

A 類及 I 類美元(包括 I 類美元對沖):	1,000 美元	100 美元
I 類英鎊:	500 英鎊	50 英鎊
I 類歐元對沖:	1,000 歐元	100 歐元

[^] A 類股份及 I 類股份的經常性開支比率上限分別為每年相關股份類別平均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 2.00%及 1.50%,且不得超越有關上限。倘實際經常性開支比率超逾該最高水平,投資經理將豁免費用及/或償付開支,並以限制經常性開支在所述最高水平所需的程度為限。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的開支計算的年率化數字,並為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本基金半年度報告所載的總開支比率。數字可能每年不同。

本產品是甚麼?

銘基亞洲基金 - 日本基金(「**子基金**」)屬於銘基亞洲基金(「**本基金**」)旗下的子基金,採用傘子互惠基金的 形式組成。本子基金的註冊地點為盧森堡,所在地監管機構為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尋求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策略

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尋求透過主要(即其最少 65%的總淨資產)直接或經集體投資計劃或其他類似工具間接投資於位於日本或與當地有重大聯繫的公司的公開買賣普通股、優先股及可轉換證券,從而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子基金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全球各地的其他獲許可資產,包括股票、以及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及/ 或在受監管市場 †上市或買賣的其他類似工具,以及其他子基金認為具有良好價值增長潛力並從而可能增加子 基金投資組合整體價值的資產。

子基金可持有一般不超過其淨資產的20%的輔助流動資產。為了達致其投資目標、出於財資目的及倘若出現不利的市場條件,子基金亦可持有現金等價物。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以最多100%暫時投資於流動資產,例如現金、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或國庫券,以管理現金流量。

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可自由釐定一間公司是否「位於日本或與當地有重大聯繫」,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i)其組成的地區、國家或司法權區;(ii)其股本證券上市、報價或買賣的第一交易市場;(iii) 其自生產或銷售的商品、進行的投資或提供的服務所得至少50%的收益或利潤來自該地區、國家或司法權區;(iv)其至少50%的資產位於該地區、國家或司法權區;(v)其設有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區、國家或司法權區或總部設於該國家或地區的任何國家;及(vi)倘發行人為政府實體,其為該地區、國家或司法權區的代理、部門或政治分部。就釐定某項工具或發行是否「位於日本或與當地有重大聯繫」而言,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可考慮的因素包括:(i)其發行人的總部是否位於該國家或地區或是否於該國家或地區組建;(ii)其為至少50%的資產或業務在該國家或地區的項目融資而發行;(iii)其至少50%以位於該國家或地區的資產擔保或抵押;(iv)子基金的成分股或其發行人被納入子基金的適用基準指數;或(v)其以相關國家的貨幣計值,並至少滿足上述其中一項其他標準。

子基金持有的股票的選擇不受發行人的行業/界別限制。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亦無集中或限制於任何特定市值。子基金可大比例地投資於具有增長潛力及良好投資價值的小型公司。

子基金的主要基準指數為 MSCI 日本指數及僅列作業績表現比較之用。子基金為以主動方式管理及並不企圖複製或追蹤主要基準。因此,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其投資的證券,而且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構成及業績表現可能與主要基準有重大偏差。

子基金獲准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具體而言,儘管目前無意在子基金層面進行對沖,但本基金董事會將來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於子基金層面對沖子基金基礎貨幣的有關風險,尋求減低以當地貨幣計價的子基金投資組合持股的貨幣風險。

就子基金的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子基金尋求透過外匯交易對沖日圓(即子基金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的計價貨幣) 對比相關對沖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的波動,以減低各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為達致此對沖目標,投資經理 可能全權酌情決定(僅為各對沖股份類別及成本由各對沖股份類別承擔)進行外匯交易。任何有關對沖的成本 及影響將反映在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及表現中。

_

^{*「}受監管市場」一般包括於歐盟任何成員國或東歐、西歐、亞洲、非洲、澳洲、北美、南美和大洋洲任何其他國家之內, 定期營運、受認可並開放予公眾參與的受監管市場。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產品有何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發售文件所載的詳細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虧損。概不能 保證一定可取回投資本金。

• 投資於日本的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項目集中於位於日本或與當地有重大聯繫的公司。與投資組合較為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價值可能較為波動。子基金價值可能較易受到影響日本市場的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 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日本經濟可能受到許多因素的負面影響,包括利率上升、加稅、預算赤字、其人口老化的不利影響以及對集中 於若干產品的出口能力的依賴。再者,日本與其他國家及/或地區(包括美國、中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經 濟關係密切,亦可能導致日本的經濟受到該等國家/地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不穩定性的不利影響。

•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股本證券投資面對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不同因素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與經濟情況的變 化及發行商特定因素。

與日本股市高波動性有關的風險

市場的高波動性及潛在交收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上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繼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與日本股市監管規定有關的風險

日本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於相關交易所上買賣的任何證券的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或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此等因素都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 與較小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與較大型公司的常見情況比較,較小型公司的股份可能較大部分由該等公司的少數投資者(包括創辦人及管理層)持有。因此,在企業管治方面或在進行企業行動時,少數擁有人的權利可能受到限制或不獲完全考慮。與股東基礎較廣闊的證券或較大型、發展較成熟的公司的證券比較,或與整體市場指數比較下,較小型公司的證券交投可能較不頻繁、成交量較低及流動性較低,而且價格變動較大。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會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股份類別可能指定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此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動的不利影響。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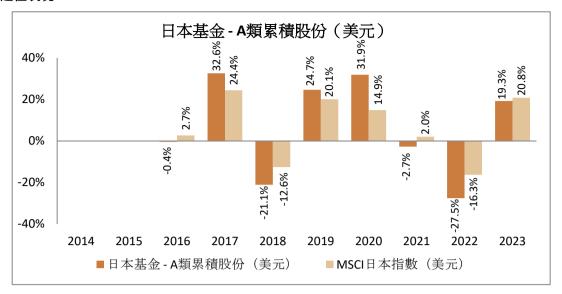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致損失顯著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子基金須承擔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 對沖風險

子基金可使用對沖技術,以嘗試抵銷若干市場風險。例如,儘管子基金目前無意在子基金層面進行對沖,但子基金將來可訂立對沖交易,以尋求減低子基金的相關投資貨幣與子基金基礎貨幣之間的差異及/或波動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在股份類別層面,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將尋求透過對沖日圓對比相關對沖股份類別的類別貨幣的波動,以減低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然而,概不保證對沖技巧將完全及有效地達致其預期結果。對沖是否成

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投資經理的專業知識,故對沖可能無效率或無效。這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過往表現



- 往續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所示表現為代表股份類別 A 類累積股份(美元)的表現。A 類累積股份(美元)被選為代表股份類別,因其供香港零售投資者投資及大致表示子基金的表現特徵。
- 棒型圖表顯示代表股份類別的每年回報。自代表股份類別推出以來的各年,只要於完整曆年均有表現數據,均會於上圖提供回報資料。如沒有顯示過往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向投資者提供過往表現。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表現數據顯示代表股份類別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表現數據以美元計算,當中包括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認購費及贖回費。
- 子基金的主要基準指數為 MSCI 日本指數(MSCI Japan Index)。
- 子基金推出日期:2015年4月30日。
- A類累積股份(美元)推出日期:2015年4月30日。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可能無法取回所投資的全數金額。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買賣子基金的股份時, 閣下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認購費(首次銷售收費) 就 A 類股份而言,認購額的最多 5%。

就 I 類股份而言, 並無首次銷售收費。

*實際金額可從閣下的財務顧問或分銷商獲

得。

轉換費 (兌換收費) 將予轉換股份資產淨值的最多 1%

5

贖回費 不適用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 (佔子基金總值的每年百分比)

管理公司費 最多 0.02%

管理費 A 類股份為 1.25%

子基金就投資經理提供予子基金的投資管理服務向投資經理 支付管理費。副投資經理以投資經理的資產獲支付其就子基 金向投資經理提供的顧問及管理服務。 Ⅰ類股份及Ⅰ類對沖股份為 0.75%

存管處及行政代理費用

最多 0.5% (不計交易成本)

如支付予存管處及行政代理的費用超過參考最高金額,子基金將仍然須遵守發售文件中披露的最高總開支比率。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 最多 0.25%

子基金就投資經理提供予子基金的股東服務及行政服務向投資經理支付行政費。

其他費用

買賣子基金的股份時, 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在交易截止時間即同屬香港營業日的估值日之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或之前經香港代表收妥的股份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執行。第三方分銷商可能就收取投資者的要求實施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每個同屬香港營業日的估值日計算,並於香港南華早報及信報以及本基金的網站 https://hk.matthewsasia.com/#刊發股份價格。
- 閣下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僅提供英語版本),或於本基金的網站 https://hk.matthewsasia.com/#閱覽。

"本基金的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資料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